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

5. 钻井工程特别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钻井工程的责任范围将限制在下列风险引起的损失：

- （一）地震、火山爆发、海啸；
- （二）暴风雨、龙卷风、洪水、滑坡；
- （三）井喷或形成坑状；
- （四）自涌水流；
- （五）火灾、爆炸；
- （六）实践中无法克服的泥浆损失；
- （七）实践中无法克服的洞孔塌方或由于异常，或页岩膨胀导致洞壁塌方。

保险人的赔偿以导致弃井后果的上述风险出现时已发生的钻井费用（含材料）为限。被保险人应承担以下列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。

特别除外条件：保险人不负责赔偿钻机及钻井设备的损失（钻井商可为此安排其它特殊的保险）、各种打捞费用以及为恢复钻井状态而进行修正、研究检查（包括酸处理、断面切除等促进工作）所发生的费用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

每次事故免赔额：_____或损失金额的 20%，以高者为准。